

# 日治時期的學校身體檢查

文·圖片提供／許佩賢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）



▲學校設有衛生室，展示各種衛生資料及掛圖，並進行身體檢查。圖為員林公學校。（出處：《臺中州教育年鑑》，臺中州教育會，1933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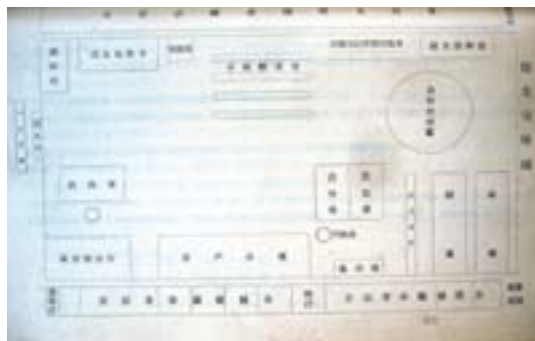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統治臺灣以後，引進近代學校制度。近代學校很重要的特徵是集眾教學，一方面爲了管理學校中的眾多學生，一方面也爲了確保學校作爲近代國家機關的行政績效，利用各種簿冊、記錄管理學生，記錄學校行事便成爲近代學校行政運作的重要工作。每一個學生入學以後，都會有一張學籍卡，詳細記錄個人的出生年月日、家長姓名、住所等，此後每一年的上課（缺課）日數、各科學業成績，乃至身體檢查的各項數據，都會被一一登記在這張表單上，學校便是透過這些表單來管理學生。身體檢查即是這種管理體系的重要項目。

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身體檢查，與其他許多學校制度一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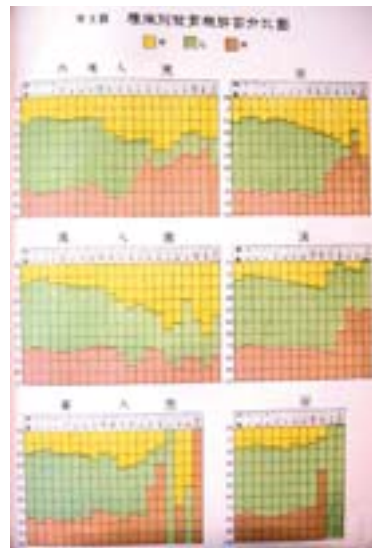
，是來自日本本國小學校既有的制度。日本早期有所謂的「活力檢查」，原本是體操傳習所爲了測量體操對身體發育的效果而進行的檢查，重點並不是在測量身體，而是在測量體操的效果。後來其他學校也陸續推行，明治21（1888）年制度化，規定各學校必須每年向文部省呈報檢查結果。日治初期，臺灣的公學校也有進行「活力檢查」的紀錄。明治30（1897）年文部省發布訓令，將「活力檢查」改爲「身體檢查」，並於1900年以文部省令公布「學生生徒身體檢查規程」，關注

的焦點轉移到「身體」。同樣的規定，臺灣則是在10年後才成文化。明治43（1910）年臺灣總督府以府令公布「臺灣小學校兒童身體檢查規程」（府令第29號），其內容依據日本本國的相關規定，主要內容是規定小學校校醫每年兩次，4月及10月時對兒童進行身體檢查，檢查項目有：身高、體重、胸圍、脊柱、體格、眼疾、耳疾、牙齒、疾病等。公學校及其他各級學校都另外以府令頒布相關規則，依據小學校的規定。公學校女童則增加「天然足或纏足」的檢查項目。這些調查項目顯見，學校要掌握數據化的學生身體狀況。

明治後期到大正年間，在日本本國出現一些對學校身體檢查的批評聲浪，主要是批判身體檢查流於形式，只做出檢查數據，向上呈報，卻沒有進一步活用這些數據。基於這樣的反省，日本在大正9（1920）年重新修訂身體檢查規則，



▲臺中師範附屬公學校衛生室配置圖。（出處：《健康教育の實踐》，臺中師範附屬公學校，1938。）



▲臺灣總督府每年收到學校身體檢查報告後做成統計。（出處：《昭和12年度學生生徒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》，臺灣總督府文教局，1940。）

規定學校必須根據身體檢查結果持續追蹤；翌年，臺灣也跟著修訂相關規則。這個改變表示，只是掌握數據還不夠，還要更進一步加以利用，以達到增進健康或良好發育的目標。

大正10（1921）年，臺灣總督府統合過去各級學校不同的規程，重新公布「學校生徒兒童身體檢查規則」（府令第35號）。檢查項目包括發育（身高、體重、胸圍、概評）、營養、脊柱、視力、色盲、眼疾、聽力、耳疾、牙齒、其他疾病及異常，以及是否需要持續追蹤等十二項。此外，另以訓令發布「發育概評決定標準」（訓令第32號），分別訂出內地人及本島人男女標準身高、體重、胸圍，以此爲標準，將「發育」分成甲、乙

、丙三等；大正14（1925）年，重新修訂標準，同時以身高與體重比例訂定營養標準，也是分成甲、乙、丙三等。

根據規定，身體檢查必須由校醫執行，然而臺灣的學校很少設有專門的校醫，因此實際上似乎多由學校教師代行。在身體檢查規則中規定有「身體檢查票」的格式，但目前留存的學校檔案中，並未見到這種格式的身體檢查票，只是在每個人的學籍卡上，正面是登記學業成績，背面即是身體檢查表。

這個身體檢查制度要到戰爭時期以後才有比較大的改變。昭和12（1937）年，日本本國以文部省令公布「身體檢查規程」，臺灣也在1938年跟進，以府令公布「學校身體檢查規則」（府令第10號）。名稱由「學生生徒兒童身體檢查規則」改爲「學校身體檢查規則」，表示學童以外的學校職員都要做身體檢查。

條文中明白規定學校身體檢查的目的：「學校要適切的養護、鍛鍊學校生徒兒童，使他們體位向上、增進健康。」（第一條）也就是透過綿密的身體檢查，掌握身

體狀況，才能對身體做適切的養護鍛鍊，而其最終目的是國民體位向上、增進健康。這裡出現的「體位向上」，與當時日本本國對徵兵對象的青年體位的要求相同，在這個延長線上，也可以連結其後的體力檢定制與國民體力法。

另一方面，新規則發布的同時，以總務長官通牒的形式說明學校身體檢查規則要注意的事項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，要求學校要將檢查結果做成整體的統計表，同時提供給本人作爲參照，讓他充分自覺自己的健康狀態與平均的差異，並能進一步根據健康指導，自動自發的努力提升體位。這個改變顯示，學生不再只是被檢查身體的被動存在，而是有義務讓自己身體健康的主體。到了戰爭時期，到了戰爭時期，身體檢查不只是個人掌握自己身體狀況或促成健康發育的工具而已，它也是國家要求國民自己增進健康，從而爲國家所用的道具。



▲「學校生徒兒童身體檢查規則」（1921）中規定的身體檢查票樣式。（出處：《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（臺灣篇）第13卷》，龍溪書社，2007。）



▲志願兵的身體檢查。（《臺灣日日新報》1943/12/21）徵兵或志願兵的身體檢是為了決定是否適合當兵而做的篩檢，但學校的身體檢查不是為了檢查而檢查，而是為了利用其結果而檢查。